



中 国 共 产 党

福建省组织史资料
罗源县

(1931年5月~1987年12月)

中共罗源县委组织部
中共罗源县委党史研究室
罗源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
罗源县 组织史资料

(1931年5月~1987年12月)

福建人民出版社

闽新登字01号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罗源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罗源县委组织部
中共罗源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罗源县档案局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莆田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16 12.5印张8插页234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50

ISBN 7-211-016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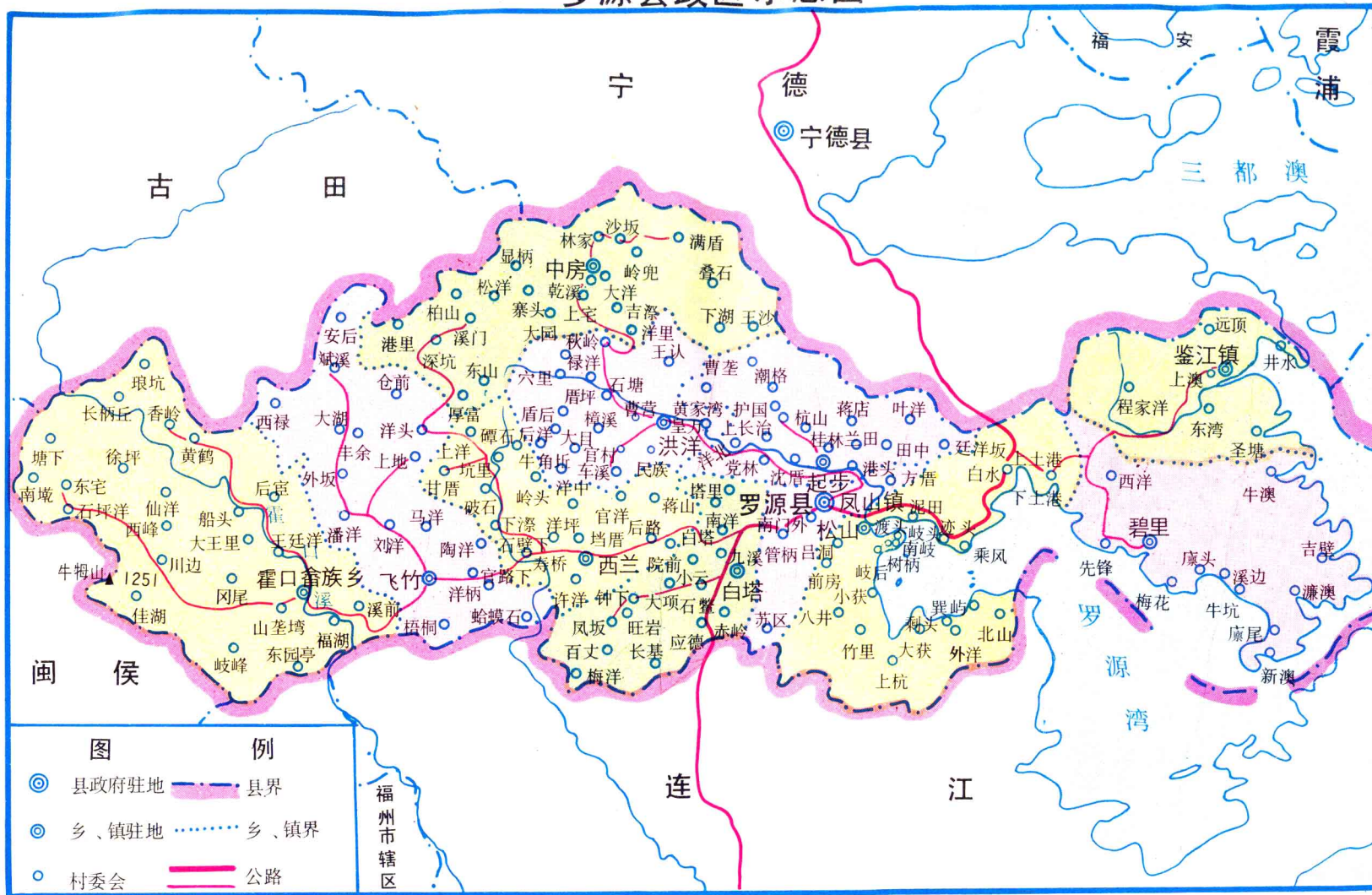
D·90定价：5.85元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主 编 林仰贤
副主编 吴铭生 陈智源
编 辑 林仰贤 吴铭生 余光临 陈智源
游望森 林培森 廖里雁

罗源县政区示意图



凡 例

一、本书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和中共福建省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由中共罗源县委组织部、县委党史办和县档案局共同组织力量，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编纂而成的一部资料书。

二、本书主要收编了1931年5月至1987年12月，中国共产党组织在罗源县的创建、沿革情况和领导人名录；收编了党领导下的县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系统组织的创建、沿革情况和领导人名录，以本级为主并下延一级。各个历史时期各系统组织机构的领导人收编范围：

党委系统，建国前3个历史时期均收编到区委书记、副书记；政权和地方革命武装系统收录到与区委相应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对早期较有影响的党员作了简介，收编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开头部分。建国后各个历史时期收录到县委常委、县委工作机构和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党组（党委）以及基层党委的正副职领导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县委工作机构时只收录其正副职领导人，1984年改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后，增收到县纪委常委和各基层纪委的正副书记。

政权系统，收编到县人民代表大会（含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和区、乡（人民公社、镇）政权组织的正副职领导人。

地方军事系统，是指受军地双重领导的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大队以及建国初期的县大队（独立营），均收录其正副职领导人。

统战系统，收录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县政协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和县工商联的正副主任委员。

群团系统，收编到县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联、农会、科协、侨联的正副职领导人。

县委、县政府在各个历史时期根据工作需要增设的临时机构和股一级的机构，根据编纂要求不予收编。新时期收编的县委、县政府工作机构根据福州市编委〔1985〕031号《关于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中有关机构级别若干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范围收编。

“文化大革命”初期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前的组织机构情况，只用文字说

明，不收录机构名称；领导人任职时间一律延伸到县革委会成立时止。县革委会领导机构收入政权系统序列；县革委会的工作机构，按规定收录其“三大组”正副组长和所属各小组的正职领导人；组改局（县属局）后，正副职领导人均收，原正副组长虽未重新任命为正副局长，但仍在担任领导者，亦按原职务名称收编，以存历史原貌。县革委会政治组及其下设各小组，系党政合一的工作机构，酌情在县委和县革委会工作机构节内分别予以收编。“文化大革命”时间参加县、社革委会“三结合”领导班子的军队代表、群众代表均在人名录后予以加注。

三、本书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新中国成立前党、政、军、群系统合编；新中国成立后各系统则予以分编。

全书以党的历史时期分章。党委系统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共六章。建国前的3个时期按党委、政权、地方革命武装、群团组织分层次立节；新中国成立后按县委领导机构、县委工作机构、县政军统群系统的党组（党委），区、乡（人民公社、镇）党委立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县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亦以党的历史时期分章，每章根据收编要求又以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下属组织等层次立节。

各章节原则上是以党组织的创建、被破坏后重建或改组，行政区划变更及主要领导人变动，各系统代表大会或换届选举的会议届次等情况予以分段编纂。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按习惯以综合、政法、计委、农委、经委、财委、科教文卫等七口为序，分部门编列。

四、本书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编纂。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综述和简述；组织机构及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和领导人姓名、职务、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县行政区示意图，建国前3个时期党组织活动区域示意图，各个时期各系统的工作机构、基层组织序列表和组织情况统计表。

五、组织机构名称与领导人任期按上级有关规定收编。

组织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上的称谓，第一次出现时写全称，后用简称；标题上的机构名称采用该机构在各该时期的最后名称。

领导人任免职时间，原则上以上级组织任免通知为准。有任命未到职的不收编；任命后到职时间延缓较长的，则以实际到职时间为准；调离已久未办免职手续的以调离时间为任期下限；组织任命时间与法定选举时间不一致时一般以法定选举时间为准，两者相差较大并已到职的，以组织任命时间为准；机构改革、撤销合并的，以新任命的时间为准，其他为自然消失。

领导人名字排列先正职后副职；同时有几位副职的，除当时选举或任命中有

明确排列外，均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

县委书记、副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都是各该委员会的常委，在常委名录中予以从略。

六、凡查有实据的叛徒、特务和组织上审定是“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即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以及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出党的人的有关材料，均收编在《罗源县组织史资料附本》中，不在名录后加注。

七、建国前各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的资料出处采用页末注，其具体内容收编在《罗源县组织史资料附本》中。领导人中凡为女性、少数民族或兼职者均在其名录后加注。烈士根据各地“革命烈士英名录”，均在人名录最后一次出现时加注。

八、本书资料来源。建国前部分主要根据历史文献，老同志回忆录，并参考旧政权档案及旧报刊资料；新中国成立后主要根据档案馆有关文书档案、组织人事部门的任免通知、历年干部花名册、工资册和干部履历表等。在这个基础上，参考各单位的上报材料，以及采取座谈、走访和函调等形式，反复查证落实，力求全面、系统、完整、准确。

概 述

罗源县地处福建东部，北与宁德接壤，南与连江、福州毗邻，西与古田、闽侯交界，东隔海与霞浦相望，面积1184平方公里，海岸线长达129.06公里。县境背山面海，有丰富的林业与水产资源，居住着汉、畲两族人民，据1987年底统计，总人口为22.1余万人，其中畲族占8%。

长期以来，罗源人民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为了推翻“三座大山”，曾几度起来反抗。1919年，在“五·四”运动的推动下，罗源留省同学会学生，回乡带动城区群众示威游行，开展反帝、反封建的宣传和抵制日货运动。罗源县知识界的先进分子林可彝，早年留日、留苏，实地考察了俄国十月革命，是我党早期马克思主义传播者之一。他几度回乡宣传马克思主义和共产党的主张，促进了罗源人民的觉醒，对后来罗源县的革命斗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930年后，中共福州市委先后派邓子恢、郭滴人、黄孝敏、陶铸、叶飞等到连（江）罗（源）地区指导革命工作，使连罗边区的革命斗争逐渐向罗源山区扩展。1931年5月，在中共连江县特支书记杨而菖的直接领导下，建立了罗源县应德党支部。同年底，继邓子恢在连江透堡发动农民开展减租斗争并取得胜利后，黄孝敏在罗源飞竹发动群众，解除了飞竹民团的武装，取得了飞竹暴动的胜利。1932年，罗源党组织与福州市委有了工作联系。1933年3月，成立中共罗源特支。同年冬，连罗地区党组织利用国民党第十九路军发动“闽变”并与中共中央签订抗日反蒋《初步协定》的有利形势，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与武装斗争，先后在罗源县发展30名党员，建立了6个党支部和4支游击队。1933年10月，连江县委改为连江中心县委；12月，罗源特支也改为罗源工委（一说是罗源临时县委）。1934年3月，成立罗源县苏维埃政府。同年4月，因福州中心市委机关遭敌破坏，连罗地区党组织与上级失去了联系。6月，连江县委与福安中心县委在福安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了闽东临时特委，在特委领导下成立了连罗县委和连罗苏维埃政府。

1934年8月14日，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在连罗红军——闽东工农红军第十三独立团的配合下，攻克罗源县城，全歼守敌，威震闽东。罗源城的解放，促使罗源县党的组织建设和苏维埃运动进入鼎盛时期。这时，连罗苏区共有党员100多人，罗源县建立和健全了4个区委和区苏维埃政府，乡村苏维埃政权也增加到170多个，并有110个乡村进行土改分田。同年9月，在闽东临时特委领导人叶飞主持下，在连罗交界的庄里村召开连罗县委扩大会议，决定将连罗党组织分开，

成立罗源县委。同时将红第十三独立团的主力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第三团，并组建红军罗源独立营。

1934年10月，闽东苏区在闽东临时特委领导下，扩大了红军队伍，开辟了罗源、周墩一带新的苏区，并把闽东7个县（福安、寿宁、霞浦、福鼎、宁德、罗源、连江）连成一片。罗源县成为闽东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1934年底，在中央红军主力撤出中央苏区的同时，国民党军队在各地民团配合下，向闽东苏区大举进攻。1935年春，连罗苏区基本丧失，党组织的活动转入地下。

1936年6月，闽东特委派老吴、老何到罗源小善一带，着手恢复革命根据地。同年9月，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第三纵队在罗源活动，帮助罗源县建立了地方革命武装第七支队和第九支队。

1937年，闽东特委委员江涛奉命到罗源、古田、闽侯边区开展工作，组建了古（田）罗（源）侯（闽侯）边区委，领导这一地区开展革命活动。闽东红军北上抗日，古罗侯边区委书记江涛仍留在3县边区坚持领导抗日救亡活动。1940年11月，由于江涛调离罗源，古罗侯边区委停止了活动。

1941年1月，重建了中共巽北支部，领导开展海上抗日武装斗争。

1947年后，城工部所属的中共闽东工委、福州第一市委、闽（清）古（田）林（森）罗（源）连（江）五县中心县委等组织，派出干部到罗源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先后成立了中共古（田）罗（源）林（森）中心县委、罗源县工委、连（江）罗（源）宁（德）边区工委、闽（侯）连（江）罗（源）边区工委、林（森）连（江）罗（源）沿海地区工委、罗源县委、罗（源）古（田）闽（侯）边区工委。同时，连江县委在连罗两县交界建立了连罗边区工委和丹阳北区工委。此外，古田县委等组织也在罗源发展党员，建立基层组织。在各系统党组织的领导下，共组建了8支游击队，积极开展游击战争。1949年6月，南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进抵古田后，在霍口地区成立了罗源、连江、闽侯三县支前委员会，各支游击队配合人民解放军作战，并担负福州战役的后勤供应工作。同年8月14日，人民解放军在地方游击队的配合下，解放了罗源城，并于同月15日建立了“罗源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旧政权的工作机构，25日成立了县人民民主政府。至此，罗源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斗争，终于推翻了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

解放初期，罗源县委积极领导全县人民开展生产救灾、剿匪反霸、土改、镇反、抗美援朝以及“三反”、“五反”等一系列运动，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全县工农业生产，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1952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建党工作的指示，分期分批开展基层建党工作。按照“积极、慎重”、“发展一批，巩固一

批”的方针，经历了三年时间，基本上完成了农村基层建党工作。1955年9月，开始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据1955年底统计，全县有县直机关3个党组、8个基层党委、1个党总支、123个党支部，党员1476名。

1953年9月至10月，中共中央召开组织工作会议，明确规定了党的组织工作任务是：动员全党，从组织上保证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保证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现；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组织，提高党员思想、政治水平，提高党的战斗力。县委在宣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加强党的基层建设的同时，对党员不断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教育，从而发挥了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党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望，保证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1956年，全县基本完成了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年5月，召开了中共罗源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7年，全县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由于县委认真贯彻了党的八大所制定的方针，集中主要精力抓经济建设，使全县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和人民生活达到历史的最高水平。但在整风反右斗争中，出现了扩大化错误，伤害了一些干部和党外人士，造成了不良后果。

1958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罗源县也和全国各地一样，高举“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开展大办人民公社和大炼钢铁运动。其间，由于盲目地扩大了主观意志作用，实行高指标，瞎指挥，违反了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使生产遭到了破坏。1958年撤区并乡，同年秋，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将原有的23个乡（镇）改办成6个人民公社。1959年3月，召开中共罗源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和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当时，在“一大二公”的口号声中搞穷过渡，试行政社合一，成立了“罗源县人民公社联合社”，由县长、副县长兼任联社主任、副主任。至1959年6月撤销县联社。

1958年及以后的几年间，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主要围绕“三面红旗”而开展。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混淆了是非界限，连续开展“反右倾”、“拔白旗”、“反五风”、“整风整社”等一系列政治运动，伤害了一些干部和群众，并放松了组织建设和对党员的教育工作，使民主集中制原则受到削弱。

1959年至1961年，全县进入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缺粮情况严重。1961年，中共中央提出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修订了党对农村的各项政策，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制度。根据上级的部署，县委认真开展以纠正“共产风”为中心的整风整社运动，清理了“一平二调”，从而恢复了广大农民对党的政策的信任，使全县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与此同时，县委根据甄别平反的有关规定，为1958年以来，被错误批判和受种种错误处

理的同志,恢复名誉,撤销有关处分,并分期分批为“右派分子”摘帽。

1963年底至1964年初,县委根据上级部署,领导开展了城乡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合整顿党的农村基层组织。1965年,县委贯彻中央《二十三条》,开展“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继续抓“阶级斗争为纲”和“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结果又扩大了打击面。

196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六”通知,“文化大革命”开始。6月4日,县委部署全县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在“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声中,从学校到机关单位、工厂企业,先后成立了“造反派”组织。随着运动的发展,“造反派”组织开始停课闹革命,踢开党委闹革命,批斗各级领导干部,进行非法夺权,使县委、县人委等领导机关和各级党组织陷入瘫痪和半瘫痪状态,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同时“造反派”逐渐分裂成为对立的两派,导致发生武斗,社会秩序混乱。

1967年1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军奉命介入地方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并对要害部门实行军事管制。同年2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罗源县人民武装部生产领导小组。5月19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的领导权;各人民公社和县直各单位也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各人民公社先后召开党代会,成立了人民公社党委。同年6月,召开中共罗源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重新恢复了县委。县委和县革委会合署办公,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和“左”的思潮影响,全县无政府主义泛滥,派性横行,党的一系列基本原则被否定,造成党内严重的组织不纯、思想不纯和作风不纯,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受到批判践踏,从而严重地破坏了政治上的安定团结,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蒙受严重损失。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全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8年3月,召开了中共罗源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和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起来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将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县委紧紧围绕确保和促进全党中心工作的转移,加强党的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认真抓紧落实党的各项政策,从而有效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和发展了全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组织建设上改革党的领导体制,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理顺党政关系,改变党组织包揽一切、干预一切的做法。

1984年,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县级党政机关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通过召开县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决定并调整了县、乡党政领导班子,把大批中青年知识分子选拔上领导岗位,从而改善了领导班子的文化结构和年龄结

构。1985年8月，县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决定》的精神，领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分批进行整党。通过整党，对党员进行党性、党纪、党风的教育，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和核查“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提高了党员的素质，增强了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1986年，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老少边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决定》，罗源县被列入福建省贫困县。省、市委为了加强领导，自1986年起，都派有扶贫工作队来县协助扶贫工作，其领队人参加了县、乡党委。其间，还采用县直各单位与贫困村挂点的形式进一步落实扶贫工作。在上级支持下，经过努力，全县扶贫工作初见成效，1986年被评为“全国扶贫扶优”先进单位。1987年11月，召开中共罗源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半个多世纪以来，罗源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了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人民政权而前仆后继，作出了重大贡献。建国前，中共罗源县委的4任书记牺牲了3人，跨县工委（边委）组织的正副书记也牺牲了4人，许多罗源人民为革命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罗源县被认定为省革命老根据地重点县之一。新中国成立以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绩。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比1978年翻了一番九，年递增率为16%；乡镇企业总收入翻三番五，年递增率为31.2%；预算内财政收入翻两番四，年递增率为20.5%；粮食总产量增长42.9%，年递增率为4%；城乡储蓄存款余额翻了三番四，全县农民人均收入为390元，比1984年增加154元。

建国后，全县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工作逐步加强。1949年底，全县只有4个区（分）委、7个党支部。至1987年底，全县有11个县直机关党组、12个基层党委、14个党总支和443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从1949年底的30人（未包括地下党员）发展到8867人（其中畲族675人），干部人数从1949年底的184人发展到3686人。当前，县委正满怀信心地带领全县党员和广大人民，在党的十三大旗帜下，戒骄戒躁，艰苦奋斗，充分利用沿海开放县的有利条件，加快改革步伐，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实现“二年脱贫，四年摘帽，七年作贡献”的目标，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罗源而努力奋斗！

目 录

概 述.....	(1)
----------	-------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罗源县组织史资料

(1931.5~1987.12)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8~1937.7)	(3)
第一节 早期较有影响的党员简介.....	(5)
第二节 党的组织.....	(5)
第三节 苏维埃政权组织.....	(8)
第四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9)
第五节 群众团体组织.....	(12)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9)	(1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7)
第二节 地方抗日武装组织.....	(17)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9~1949.10)	(2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1)
第二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26)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1949.10~1966.5)	(31)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33)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35)
第三节 县政权、军事系统的党组 (党委)	(39)
第四节 人民公社 (区) 党委.....	(40)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 (1966.5~1976.10)	(51)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52)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53)
第三节 县政权、军事系统的党组 (党委)	(55)
第四节 人民公社党委.....	(55)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62)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63)
第二节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66)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66)
第四节	县政权、军事、统战系统的党组(党委)	 (68)
第五节	乡(人民公社)党委	 (70)

福建省罗源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0~1987.12)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1949.10~1966.5) (83)
第一节	县人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委员会(政府)领导机构..... (84)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89)
第三节	县人民委员会(政府)工作机构..... (89)
第四节	基层政权组织..... (10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115)
第一节	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机构..... (115)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 (116)
第三节	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116)
第四节	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2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132)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委会)领导机构..... (132)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36)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委会)工作机构..... (136)
第四节	乡(镇)人民政府..... (147)

福建省罗源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0~1987.12)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1949.10~1966.5) (163)
第一节	县大队(独立营)..... (163)

第二节	县人民武装部.....	(164)
第三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罗源县中队.....	(16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165)
第一节	县人民武装部.....	(165)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罗源县中队.....	(16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167)
第一节	县人民武装部.....	(167)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罗源县大队.....	(168)

福建省罗源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0~1987.12)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171)
	县工商业联合会.....	(17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137)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174)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罗源县委员会.....	(174)
第二节	县政协工作机构.....	(175)
第三节	县工商业联合会.....	(175)

福建省罗源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0~1987.12)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87.12)	(179)
第一节	县总工会.....	(179)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179)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180)
第四节	县农民(贫下中农)协会.....	(181)
第五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18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182)
第一节	县总工会.....	(182)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182)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182)
第四节	县贫下中农协会·····	(18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184)
第一节	县总工会·····	(184)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184)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184)
第四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185)
第五节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85)
编后语	·····	(186)